

今年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提出,处理好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产区和销区、政府和市场、国企和民企的关系,着力破除发展障碍——

[点击]

丰产的粮食存到哪里去



在当前粮食面临阶段性结构性过剩、库存高企的形势下,深化产销合作是粮食行业解决库存不足的一条有效途径。浙江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充分发挥主销区的市场优势,主动与东北等粮食主产区开展全方位产销合作,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同时,也对缓解主产区粮食高库存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落实新增储备规模

储粮备荒是我国自古以来就有的习惯。在杭州大运河最南端,至今依然屹立着一座“富义仓”,是杭州现存的唯一古粮仓。它与北京的南新仓并称为“天下粮仓”。

浙江是粮食主销区,也是粮食缺口大省,粮食年产量在150亿斤左右,每年粮食消费总量约420亿斤,粮食自给率只有36%,粮食对外依存度较高,是继广东之后的全国第二大缺粮省。积极落实地方粮食储备,确保区域粮食安全,对于浙江来说尤为重要。

浙江省粮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新增粮食储备任务重、时间紧,特别是储备仓容面临较大缺口。为了尽快落实国家下达的新增储备计划,他们加快省内储备粮库的新建和改扩建步伐,努力扩大有效仓容,提升粮食收储能力。在被誉为“江南第一库”的浙江省德清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区北部正在建设新仓库,在库区南部,上个世纪80年代建设的1万吨仓容的仓库正在等待拆除改建为高大平房仓。该储备库主任许金毛介绍,他们粮库现有8万吨仓容,要新建仓容3万吨。

浙江省还积极探索粮食主产区建立异地储备。2014年浙江省农发集团与新良集团所属粮库开展合作,在黑龙江实施20万吨省级储备粮异地收储,去年已落实5万吨储备。去年年初,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又在山东、河南等地开展了小麦异地代储。浙江的一些市、县也积极到粮食产区开展异地储备,已在江西、安徽、山东、河南等省份委托代储市、县储备粮13.16万吨。

目前,国家下达给浙江的先期新增储备任务已基本落实到位。为了调动地方落实新增储备的积极性,浙江创新粮食储备机制,储备管理与企业经营分开,储备管理费用全部由浙江各级财政负担,储备粮库不再承担经营任务。“由于没有储备粮轮换经营压力,我们可以一心一意管理好政府粮食储备,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俊说。

●紧密联系产销区

为了更好地掌控粮源,尤其是市场供应紧张

时能拿得到、调得进粮食,浙江近年来将粮库向主产区前移,鼓励销区企业到产区建设“产加销储”一体化的粮食综合体,建设省外战略性粮源基地。实现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从单一的粮食购销合作逐步走向粮食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合作。

走进浙江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车间,就能闻到淡淡的大米清香。公司副总经理管霞芳介绍,他们公司在黑龙江尚志市投资1.5亿元建设了粮食收购、烘干、仓储和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稻米园区,年加工能力30万吨,目前项目已经全部竣工并投入运营。他们与农户签订购销合同,在当地收购稻谷进行初加工,再运回浙江进行深加工。富义仓已经从一家纯粹的粮食加工企业发展成为集粮食产加销为一体的“粮商”。

粮食企业跨省重组,成为近年来粮食产销区合作的一种新形式。2015年2月,浙江农发集团出资2.25亿元人民币重组新良集团,重组后的新良集团更名为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农发集团占股60%、黑龙江国资委占股40%。浙江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利豪表示,他们将依托新成立的黑龙江绿农集团在东北建成具有300万亩规模、年产量达30亿斤的粮源基地,打造粮食“产加储运贸”产业链。

据了解,目前浙江已与13个粮食主产省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产销合作,在产区建立相对稳定的粮源基地近400万亩,初步建立了以江西、安徽为主及早稻基地,以河南、山东为主的小麦基地,以黑龙江为主的粳稻基地,建设省际间粮食储加销基地58个,仓容247万吨,其中大米、面粉等生产线52条,年加工能力达25万吨。

深化产销合作,要“走出去”,也要“引进来”。浙江省引进了中粮集团、万兴来等一批央企和产区粮商到省内设立粮食加工厂和营销网点,并在仓储设施建设、地方储备粮代储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鼓励和支持省外粮食经营大户到浙江粮食批发市场及物流中心落户,从事粮食经营。目前,已有安徽、黑龙江、江西等15个省份的347户经营户在浙江的17个粮食批发市场从事粮食经营,省外经营户的粮食交易量已占全省粮食批

发市场成交量的四分之一左右。

●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目前我国粮食产销区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还不紧密,而且粮食价格倒挂和运输成本居高不下,影响销区企业到产区购粮的积极性。这就需要建立粮食产销合作的长效机制,需要主销区和主产区通过一系列平衡的区域制度安排,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毛利豪认为,粮价倒挂是制约产销合作的根本问题。国家应该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进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的市场化改革,要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财政支持,同时提高对种粮农民补贴水平。粮食物流不畅和运输成本给异地存储的粮食运回本地带来潜在风险。国家应该加大“北粮南运”物流通道建设,进一步改善物流条件,并开通东北地区至东南沿海地区的粮食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对“北粮南运”的补贴力度。

对于粮食主销区来说,进行产销合作投入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投资,需要有关部门在政策上给予激励和引导,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产销合作的积极性。2010年以来,浙江出台了一系列调运东北地区新产粳稻(粳米)费用补贴政策。2015年,在国家取消“北粮南运”运费补贴后,浙江继续对省农发集团调运东北粳稻给予费用补贴,对超过基数部分给予100元/吨补贴。2015年,浙江省农发集团下属的省粮食集团、省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和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3家企业共调运东北粳稻(米)47万吨。

专家认为,作为粮食主销区的浙江,还迫切需要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省外粮食开发保障机制,要把粮食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投资粮食种植业的工商企业作为建设省外粮源基地的三大主体来扶持,充分调动其从事粮食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对在省外建立返销型粮食基地的浙江省企业、农户、合作社,通过与返销量挂钩,与省内相关主体享受同等的粮食生产直补政策。对于粮食主产区来说,在积极引进主销区企业建立粮食基地的过程中,还需要在土地流转、建立合作社给予政策扶持。

刘慧

粮农组织:利用生物技术推动农业发展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齐亚诺·达席尔瓦呼吁各国应加强利用生物技术消除饥饿,抗击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在不久前召开的“农业生物技术在可持续粮食系统和营养中的作用”研讨会上,格拉齐亚诺表示,包括转基因技术在内的生物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能够提高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的产量及产品营养质量,还能改善农业人口的粮食、营养和生计水平。他强调,生物技术和创新知识应面向广大农民,同时这些信息也应当“便于获得”且“能够实施”。

天津将启动农业地表水取水许可管理

天津市水务局近日消息称,2016年天津将启动农业地表水取水许可管理,对5万亩以上灌区核发取水许可证。天津严重缺水,而城市和工业节水量相对有限,农业节水的潜力最大,“我们将在全国率先探索对5万亩以上农业灌区核发地表水取水许可证,然后慢慢往下推,逐步对更小面积的灌区发放取水许可证,增加节水量。”在日前召开的2016年天津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天津市水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天津淡化海水利用量、再生水利用量将分别提高到0.5亿和2.8亿立方米,环境水量将保持3.5亿立方米以上,压采深层地下水1500万立方米。此外,天津还将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2016年将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覆盖率分别提高到45%和17%,新增和改善节水灌溉面积13.67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将提高到0.695。李鲲鹏

浙江力促茶产业传承发展打造千亿元产业链

浙江省日前出台关于促进茶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打造1000亿元的茶业全产业链,推动浙江由传统茶业大省向现代茶业强省转变。浙江是“绿茶之都”,茶业产值、种植面积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为顺应变化了的市场需求、消费趋势,浙江省提出,到2020年,全省茶园面积稳定在300万亩,整合做强以龙井茶为核心的3—5个茶叶区域公用品牌,茶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全力打造世界绿茶生产、贸易、文化交流、教育科研、休闲养生中心。

为此,浙江省将大力培育茶叶主导品牌,特别是推进茶品牌整合和塑造。力争到2020年,龙井茶品牌形象大幅提升,产值达到80亿元。同时,推进茶叶全产业链建设,发展茶叶精深加工,提高茶叶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茶产业、茶生态、茶经济、茶旅游和茶文化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现代茶产业体系。

浙江还将把茶业、丝绸等历史经典产业的传承、复兴与特色小镇创建结合起来,通过茶业强镇建设促进茶业发展。目前列入首批特色小镇创建的西湖龙坞茶镇正按照“茶叶生产示范区、文创艺术集聚区、养生健身度假区、茶园风光观赏区、茶叶交易集散区、茶文化体验区、茶乡民俗体验区、户外运动休闲区”的目标加快建设,到2020年,全省将建成20个左右的茶业特色小镇。

浙江省明确,围绕全程机械化目标,以茶叶机、采机机为重点,研究推广先进适用茶机,通过“机器换人”降低成本。同时全面推行茶叶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让消费者喝上放心茶。王政

[解读]

处罚梯度增加,处罚依据科学

《种子法》如何完善法律责任?

科学、准确地界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是新种子法的一个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种子行业的壮大,原种子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实践的需要,有的处罚方式过轻,有的处罚额度过低,有的处罚梯度不够,有的处罚依据不科学,使得有些违法人员存在侥幸心理,敢于以身试法,没有对违法人员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

具体来讲,新修订的种子法从五个方面完善了法律责任:

一是明确有关民事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包括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私自交易育种成果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都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明确有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救济途径。包括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可以请求调解或者提起诉讼,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和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可以提起诉讼。

三是新增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违反品种撤销制度的行为,违反种子广告管理制度的行为,自行开展审定试验的种子企业造假的行为,拒绝、阻挠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等。

四是加大对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包括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职的行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品种审定制度的行为,违反品种登记制度的行为,违反种子进出口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有关包装、使用说明、标签、生产经营档案、备案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违法采种、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为,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为,违法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等。

五是明确刑事责任。违反种子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与刑法相衔接的规定,提高了法律的震慑力。

尤小龙(作者系全国人大农委种子法修改工作小组成员)